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曾淑芳
王士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劉醇鴻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（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78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78號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曾淑芳為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78號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之當事人，而聲請人王士嘉則經釋明其為該案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準備程序期日到庭經本院許可參加和解之人，與該案具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故其等均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。又聲請人已敘明係為確認本院於前開準

01 備程序期日成立之和解，與其等當庭表示之內容是否相符、
02 相對人劉醇鴻係如何提出請求王士嘉參加和解，爰聲請交付
03 該期日之錄音光碟。本院審酌其聲請合於首揭規定之期限，
04 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且
05 本件並無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
06 等應保密之事項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
07 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
08 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諭知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
12 法官 曾瓊瑤
13 法官 魏睿宏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7 書記官 張堯振